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的事前意见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资金，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皇岛茂业”）100%股权、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茂业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已将依据补充、更新后的秦皇岛茂业、重庆茂业审计报告，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715号）提出的相关问题要求，对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》进行修订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审核了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以及补充、更新后的秦皇岛茂业、重庆茂业审计报告，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后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事前意见：

我们对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以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
票暨关联交易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的事前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蔚_____

唐国琼_____

廖南钢_____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